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高新管执（建处字〔2020〕第 KA11-30-12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行政处罚的决定书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施工的荣昌制药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施工机械拆除女儿墙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措施造成扬尘污染严重等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施工，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高新

区质安站（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 808 室）领取《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